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和股东投资回报的诉求，并兼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四、对外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保证其全资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坚持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彭中天

刘学尧

马敬民

2017年3月29日